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出口订单融资业务。上述融资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8 日，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清泉，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氰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180.38 万元，净资产 10267.96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92.12 万元，净利润-389.26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29311.51 万元，净资产 8622.1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51.10 万元，净利润-1645.8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借款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3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